

全球电子商务立法的特点及其统一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傅 明

摘 要: 本文总结了国际组织和各国在电子商务领域立法的规律性,在此基础上探讨了全球电子商务法统一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问题。笔者认为,电子商务的自身特点、经济全球化的客观要求和法的规律性客观上要求全球电子商务立法的统一化;而国际社会对电子商务法统一化的共识、全球电子商务法统一化已有的基础、电子商务法律规则较强的技术性、专业性及其开放性使得全球电子商务法最终实现统一化成为可能。

关键词: 电子商务立法;统一化;必要性;可行性

中图分类号: F72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2)06-0048-08

为了应对电子商务对传统法律制度所产生的多方面挑战和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国际社会纷纷关注电子商务的立法问题,并在不长的时间内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目前,全球范围内电子商务法律的规则体系已经初见端倪。国际组织和各国关于电子商务的立法,已批准生效的不下 200 件,已制订有关电子商务或者电子签名法律的国家或地区不下 50 个,^①正在进行这方面立法的国家就更多了。

一、全球电子商务立法的类型

电子商务立法是当今世界商事立法的重点所在。但就各国的具体情况来看,由于其国情以及对电子商务立法的必要性的认识不同,因而其态度与行动各异。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考察其类型。

1. 各国对待电子商务立法的态度

(1)积极主动型。在电子商务法方面采取积极态度的国家,大部分是经济、技术发达的国家,如美国、德国、新加坡等。美国不仅在网络技术上领先,而且在电子商务立法上也先声夺人,力图影响全球。但也不排除一些经济、技术虽不发达,却希望抓住信息产业革命的机遇,通过电子商务全面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国家,如马来西亚就是这方面的代表。

(2)消极观望型。在电子商务的立法中持消极观望态度的国家,不在少数。有些国家采

取的方针是:等待别国或国际组织的立法样板,而享受到后发制人的效应,新西兰就是这方面的例子。

2. 国际组织和各国的电子商务立法体例

(1) 创新立法型。即制订电子商务的专门立法,系统规定数据电文的效力、电子签名与认证关系、电子合同等问题,并辅之以其他相应的配套法规。联合国贸法会制订《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字示范法》就属于这种类型,受此影响,采取这种体例的国家和地区较多,如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马来西亚、意大利等。

(2) 修法型。即不制订具体规定调整电子商务各种关系的专门立法,但采取现有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涉及数据通讯形式的效力、安全、知识产权、保护隐私等等)法律进行一揽子修订的体例,属于这种类型的国家以德国、印度为代表。如印度的《电子商务支持法》并没有规定电子商务法的具体规则,而是将有关刑法、证据法、合同法、电报法、银行账簿证据法、一般条款法和印度储备银行法等进行一次性系统修订。

当然,以上类型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比如创新立法型的国家,也多有依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对原有法律予以修改者。

二、全球电子商务立法的特点

综观国际社会电子商务立法,可总结出如下特点:

1. 电子商务立法的兼容性强 所谓兼容,是指国际组织和各国所制订的电子商务法,都考虑到了相互协调的问题,因此,在立法上相互参考,尽量减少冲突。譬如,贸法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在数据电文的发送和接收标准方面,有意避免了两大法系所采取的“投邮主义”与“到达主义”之间的差异。这是电子商务法的中立原则和开放、兼容精神在立法中的体现。

2. 电子商务的国际立法活动先于各国国内立法 以往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形成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在各国已有的立法基础上,由国际组织牵头,为协调各国立法的差异、便利国际经贸往来而订立统一实体法规则的国际条约,这是一种由国内法到国际法的方向;二是由国际非政府间组织如国际商会等将商人们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国际贸易惯例编纂成文供国际贸易参加方和各国采用,这是一种由惯例上升为法律的方向。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信息建设发展的跨越性和电子商务的迅猛性,在短短几年的时间里,就已形成电子商务在全球普及的特点,因而使各国未能来得及制订系统的电子商务的国内法规。同时,由于电子商务的全球性、无边界的特点,除美国等个别发达国家之外,电子商务的立法一开始便是通过国际组织制订有关示范法的形式进而推广到各国的。

3. 电子商务的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以往的商事法虽然也不乏商业惯例上升为法律的实例,但技术(指科学技术而不是商业或法律的专业技术)与法律如此密切的结合却是始于电子商务立法。在电子商务中,技术规范对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形式和权利义务的行使,都有极其重要的影响,许多技术规范成为行业惯例,并要求在法律上确认其效力,或者直接演变为法律规范。比如一些国家将运用公开密钥体系生成的数字签名规定为安全的电子签名。这样就将有关公开密钥的技术规范,转化成了法律要求。另外,关于网络协议的技术标准,当事人若不遵守,就不可能在开放环境下进行电子商务交易。

4. 电子商务立法具有开放性的特点 这里的开放性主要有两方面表现:一是技术(现代信息技术)的中立和开放,电子商务的技术标准由市场而不是立法予以选择,立法为技术的未来发展预留了充分的适用空间;二是全球电子商务立法本身的开放性。由于电子商务发展迅猛,且目前仍在高速发展过程中,电子商务遇到的法律问题还将在网络交易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现,因而目前要使全球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一气呵成是不可能的,只能就目前已经成熟或已达成共识的法律问题制订相应的法规,并在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加以不断完善和修改。这方面的典型如联合国贸法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该法规为一开口法律,第一部分为“电子商务总则”,第二部分为“电子商务的特定领域”,目前只制订了第一章货物运输,该部分其余章节则有待内容成熟后再逐章增加。该法于 1996 年通过后不久,其第一部分内容在 1998 年 6 月又被作了补充。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的这一特点是以往国际经贸立法中所罕见的,也是与全球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相适应的。

5. IT 行业的大型跨国公司在电子商务技术标准的制订上起主要作用 由于因特网技术日新月异,政府立法步伐难免滞后于技术进步,可能妨碍技术更新。因此,美国等发达国家政府主张,电子商务涉及的技术标准由市场而不是由政府来制订。由于 IBM、HP 等大型跨国公司具有资金、技术优势,因而目前电子商务涉及的技术标准实质上是由发达国家 IT 行业的大型跨国公司所制订的。例如,安全电子交易标准即由 Visa 和 Master Card 两大集团于 1998 年 2 月 1 日共同制订,并得到 IBM、Microsoft、Netscape、CTE 等公司的支持。^②

6. 电子商务国际立法重点在于使过去制订的法律具有适用性 电子商务的发展带来了许多新的法律问题,但电子商务本身并非同过去的交易方式相对立,而只是国际经贸往来新的延伸,因此,电子商务国际立法的重点在于对过去制订的国际经贸法规加以补充、修改,使之适用于新的贸易方式。例如,1980 年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制订时并未预见到电子商务的发展,因而其合同订立等条款并不完全适用于电子商务合同,联合国贸法会 1996 年《电子商务示范法》在合同订立方面的规定实质上是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补充和完善,而并非推倒重来。又如,国际商会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使用电子方式通讯方面,基本沿用了 1990 年修订本的表述方式,而未作推倒重来式的修订。这反映了国际经贸健康发展对法律稳定性的要求。^③

7. 发达国家在电子商务立法中居主导地位 由于发达国家具有资金、人才、技术优势,因而其电子商务发展程度远远高于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电子商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甚至尚未开展。与此相对应,在电子商务立法方面,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也处于主导地位。目前有关电子商务立法的各种构想也大多是发达国家、主要是美国和欧盟提出的,而发展中国家处于被动地位。如,1998 年美国向 WTO 提出电子商务免税的建议,虽然一些发展中国家存在种种担心和疑虑,但最后只得同意,即是典型案例。^④

三、各国电子商务立法的共同点和分歧

1. 全球电子商务立法所涉及的主要问题 数据电文在商事交易中的运用,特别是因特网这一开放性商事交易平台的建立,给商事法律关系带来了一系列新问题。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为解决这些特殊问题而制订的电子商务立法主要涉及四大问题:

(1) 数据电文的法律问题。主要包括数据电文的概念与效力问题,数据电文的发送、收

取、存储、性质归属及其完整性与可靠性之推定等问题。

(2) 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问题。其主要内容有:电子签名的概念及其适用、电子签名的归属与完整性推定、电子签名的使用与效果等。

(3) 电子商务认证法律问题。其具体内容有:认证机构的设立与管理,认证机构的运行规范及其风险防范,认证机构的责任等。

(4) 传统商事交易规则的调整与适用问题。主要涉及到电子订约与传统合同法的调整与适用问题、电子合同履行的有关问题、有关现行国际贸易实体法的条约适用于电子商务的问题等。

2. 各国电子商务立法的共同点

(1) 立法内容方面的共同点:从各国电子商务法所调整的内容来看,因各国立法进度并不一致,已有立法所关注的方面也有所不同,但凡有电子商务立法的国家,不论采取什么体例,均对电子商务的核心问题——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进行了规定,而且其内容基本相同,均与联合国贸法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规定保持了一致。另有不少国家均制订了电子签名法。^⑤

(2) 立法技术方面的共同点:此“技术”并非指现代信息技术,而是指法律的专业技术。各国立法技术的共同点表现为:在“破”和“立”的关系处理方面,各国均是有破有立,但从立法技术上看,都强调把电子商务纳入传统商事交易规范之下,而不是将原有的商事法律体系推倒重来。比如,关于承认数据电文法律的效力问题,传统商事法律的书面形式要求是电子商务发展的一大障碍,如何消除这一障碍呢?各国一般遵循联合国贸法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功能等同”方法,即并不否定或突破传统法律的书面形式要求,并不将数据电文规定为可以突破传统书面形式限制的另一种独立的全新形式,也并不认为数据电文形式从属于书面形式或者是书面形式的一种,而是探寻书面形式要求的背景,在数据电文具备一定条件时,规定它在功能上与书面形式等价。

(3) 立法形式方面的共同点: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国家基本上均采用成文法的形式制订电子商务法。英美法系国家的商法规则本来大量表现为判例法形式(也有部分成文法,如美国1952年《统一商法典》和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但前者为示范法),判例法的核心是“先例拘束力原则”,它有3个具体要求:第一,同级法院先前的判决对今后的判决有拘束力;第二,上级法院的判决对下级法院有拘束力;第三,只有最高法院才能推翻其先前的判决。以此保障法律规范的稳定性。显然,电子商务法不适宜采用判例法的形式,一方面用判例形成法理,囿于判案周期的限制,跟不上电子商务迅猛发展的实际需要,另一方面也较难实现电子商务规则的兼容性。电子商务立法在美国较为发达,基本采取成文法的形式。

(4) 立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具有共同性。各国电子商务立法均一致追求的价值目标包括,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技术中立;保障安全(电子商务的安全具体包括个人信息方面的安全及其保障措施、信息系统的安全、对网上商店经营者的要求、关于认证机构的资格及其管理以及密码的使用等)。

3. 各国电子商务立法的主要分歧 各国除了在对待电子商务立法的态度、电子商务法的范围、立法体例、单行法的名称等方面有较大差异之外,在电子商务法的两个主要问题上存在分歧:

(1) 关于电子签名技术方案的选择问题。电子签名与传统的手书签名虽然都叫签名,但两者的差别非常大,甚至没有多少内在联系。电子签名也称为“签名”,只是借用其“签名”

的“辨认”功能的含义,凡是能够对电子商务中交易身份予以识别的电子技术手段,都可称作电子签名,其范围很广。譬如计算机口令、对称密钥加密、公开密钥加密、生物笔迹辨别法、眼虹膜网辨别法,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其具体方法还将层出不穷。

在电子商务交易中,以何种技术生成的电子签名才是安全可靠的,才具有法律效力,这是电子商务法无法回避的问题。综观世界各国的几十部电子商务法,大致有两种解决方案。一种是起源于美国犹他州的“技术特定化”方案。在实际立法中采用此说的代表是美国的部分州、新加坡、韩国,另一种是以联合国贸法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为代表的技术非特定化方案,或称技术中立方案,立法采用此主张的有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⑥两种方案各有论据与支持者,一方面相互争论,另一方面又相互融合,互相吸取对方的合理因素。

技术特定化方案的理由是:在现行的电子辨别技术中,计算机口令的安全系数不足,对称密钥不适应开放型市场的需要,而笔迹、眼虹膜网等辨别技术应用成本过高,惟有公开密钥加密(也叫数字签名)方法,既安全可靠,又能适应开放型市场密钥分发的需要,而且成本也不太高,是较为理想的电子签名技术方案,因而应作为法定的电子签名技术。而反对者则认为,其一,在电子签名问题上的技术特定化,限制了其他同类技术的发展,是技术开发与应用上的不正当竞争。其二,采用公开密钥加密,将密钥被冒用的责任风险全部推到了密钥持有人(通常为消费者)身上,既不利于消费者的保护,也不利于电子商务市场的大众化,最终将阻碍电子商务的发展。其三,技术的进步性是相对的,用更先进的技术武装起来的黑客,将轻而易举地破译此种密钥。其四,在电子商务市场开始形成、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就将某种技术标准化,无论从技术上,还是从公平理念上抑或从时机上讲,都为时尚早。^⑦

技术非特定化方案的理由相对简单:电子签名技术手段的优劣,理应由市场和用户做出判断,立法者只需规定出原则性的标准,而不应越俎代庖;政府直接对技术做出选择,风险过大,不仅自身难以承担,而且可能导致电子商务市场的萎缩。反对者则认为,电子签名的技术已趋于成熟;而要使电子商务大众化、市场化,被消费者普遍接受,关键是建立起信心,这就需要政府出面以法律手段消除各种不确定因素,以利于电子商务市场的成长。

2001年3月23日联合国贸法会通过的《电子签字示范法》仍坚持技术非特定化,将签字技术的平等对待作为一项重要原则。

(2)关于认证机构的管理与资格问题。在因特网上运行的电子商务,是一个完全开放的系统,任何个人或企业,都可以通过网络跨区域地、不间断地从事商务活动。公开密钥加密术虽然将电子文件与其签署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解决了电子文件的辨别问题,但是并没有在陌生的商事主体之间建立起交易所需的起码的信任度。电子签名侧重于解决身份辨别与文件归属问题,而电子认证解决的是密钥及其持有人的可信度问题,因为密钥并不是万无一失的,它存在着丢失、被盗、被破译等风险。这就产生了公开密钥的辨别与认证的有效性问题,即需要由一个权威的机构予以认证,认证机构应如何选任、认证关系各方当事人有哪些权利义务,是电子商务立法所应解决的另一重要问题。

从目前世界各国的立法情况来看,在认证机构的管理、选任上大致有如下几种做法:

一是官方集中管理型。这一方法是由美国犹他州率先采用的,不仅被美国其他许多州所仿效,而且被其他一些国家如新加坡、韩国、德国所借鉴。其具体做法大致如下:第一,以法律授权政府相关部门,对认证机构进行管理,颁发许可证;第二,规定认证机构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硬件、软件、业务人员等;第三,政府允许符合法定条件的认证机构承担有限制

的责任;第四,法律上推定经认证机构核实的电子签名具有证据力。该方法充分显示了政府的行政力量,其目的是让安全数字签名完全成为手书签名的替代品,进而促使广大的消费者进入电子商务领域。然而,这也是受到抨击最多的一种方案。

二是民间合同约束型。这是市场自由、技术中立原则的体现。澳大利亚、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是采用这种方法的典型代表,追随者也不在少数。其具体做法是,政府只宣布承认计算机网络通讯记录的书面效力、认可电子签名与手书签名有同等的效力、说明电子签名安全性的原则性标准,至于采用何种电子技术作出签名,由谁来充当网络交易的认证人,政府一般不问,可由交易当事人自己决定。这种对电子商务的概括性规范,被称为“最低限度主义方法”,它在适应新技术发展方面有灵活性,但却留下很多重要问题没有规定。比如交易中的风险责任分担等关键性法律问题,就不是靠当事人的协议所能完全解决的。

三是行业自律型。该方案设想如下:认证机构的管理机关应当由政府主管部门(如财政部或商务部等)和全国认证机构协会来承担。后者是根据法律而成立的行业协会,并不具体从事认证业务。协会负责成立一个电子认证标准审查委员会,具体对适用于电子认证行业的标准负责开发、修订与确认,并且负责对其会员所采用的密码、标准的选定。任何官方的和非官方的实体,都可以成为认证机构,但它必须是在全国认证协会登记的成员。这一方案采取了官方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办法,目前尚处在一些国家待审议的法律提案中,既没有法律效力,也还未付诸实施,效果如何,有待实践检验。

联合国贸法会《电子签字示范法》在第9条规定了“验证服务提供商的行为”、第10条规定了验证服务提供商的“可信赖性”,验证服务提供商即认证机构,该《示范法》并没有就认证机构的资格和责任作出具体规定,只是规定了认证机构的具体义务以及可信赖性的具体标准。

从目前所能收集到的世界各国的立法情况,以及上述分析来看,对我们至少有两点启示:

1. 各国均认识到电子商务法律规则保持兼容的必要性 在这方面,联合国有关电子商务的示范法确实起到了示范作用,美国等发达国家有关立法的影响也很大。

2. 在电子商务法的具体制度方面各国仍有差异 比如在电子签名和认证制度方面,世界各国的规定仍然存在一定的差异。仍然有待国际协调使其统一,以利于全球电子商务的发展。

四、全球电子商务法统一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从前述对国际社会电子商务立法的描述和分析可见,各国电子商务立法的步伐并不一致,而且已有的电子商务立法仍然存在一定的差异。联合国贸法会有关电子商务的示范法也并不是国际条约,并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国际上关于电子商务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法律规则体系。全球电子商务法的统一化完全必要,理由主要有三:

1. 电子商务发展的客观要求 现代信息技术与商务活动的结合催生了电子商务,因特网全球性开放的特点,使得全球电子商务飞速发展。据统计,1994年全球电子商务销售额仅为12亿美元,到1997年跃至26亿美元,增长了一倍多。1998年电子商务销售额达500亿美元,比前一年增长20倍!联合国最新发表的一份报告表明,2000年全球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3770亿美元,预计2010年的交易额可达到1万亿美元。未来10年全球1/3的国际贸易量将以网络贸易的形式来完成。电子商务成为全球贸易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为

适应其全球性特点,促进其发展,必须打破地区、国家和国际之间的界线,建立一套国际统一的贸易规范与法律框架,包括对电子合同的认可、接受电子签名以及其他类似授权程序的规则、制订争端解决机制、制订权责明确的根本原则,等等。

进一步来看,电子商务交易范围的全球化和技术标准的兼容与统一化两大特点,也对电子商务交易规则的全球统一化提出了内在要求。一方面,商务活动本身对法律规则的要求是保障交易的便捷和高效,因此全球范围的商务活动自然要求交易规则的统一性。另一方面,互联网技术构筑了电子商务的统一技术平台,交易当事方之间通过网络进行联系需要有统一的、或者兼容的技术规范,在电子商务领域,行业的技术(指科学技术)规范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上升为法律规范,是一个普遍现象。因此,电子商务的统一技术平台本身也要求电子商务法律规则的统一化。

2. 经济全球化的客观要求 近年来,经济全球化浪潮席卷全球。虽然人们对经济全球化的态度不尽相同,然而,经济全球化已经成为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趋势。全球化意味着远距离之间的国家越来越相互依赖,跨国境的物资、人员、资金与信息的流量越来越大。经济全球化使得不同国家、不同区域的人们之间经济交往的深度和广度迅速扩大。

全球经济一体化是当代世界经济的重要特征,它是以最新的计算通讯技术为其物质基础的。而以开放性、兼容性、交互性等为特征,打破时空界线,则是当代计算通讯技术应用的基本功能。建立在这样坚实的技术与经济基础上的电子商务法的统一化,是指日可待的。任何国家、地区,乃至个人的固步自封、闭关自守,都是对技术、经济规律的违背,都将无异于自我淘汰。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导致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的变革。在经济全球化大背景下的电子商务的发展必然会要求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规则实现全球统一。

3. 法的规律性的客观要求 法学史上的自然法观念认为,在实在法之外还存在一个自在的客观法(自然法),立法者的任务不是创造法,而是揭示和表述规律,只能根据事物本身的必然性来制订法律。

法的规律性影响到法的共同性。人类交往增多也是法律共同性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法在现代社会不仅是调整国内关系的工具,也已成为国际交往的桥梁和纽带,也是一种国际对话的渠道。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之间的交往越多,法律交往也就越多,因而寻求法律共同性的愿望也日益强烈。在这种情况下,法的趋同现象在某些领域表现得十分明显。

电子商务作为国际交往频繁的典型,其法律规则的趋同化(即统一化)是法的规律性的一个突出表现。

在分析了全球电子商务法统一化的必要性之后,我们再来探讨其统一化的可行性。全球电子商务法的统一化有如下有利条件。

1. 国际社会对统一化有共识 国际社会的共识表现在三大方面。

其一,国际组织的积极推动。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商会、罗马统一国际私法协会等政府间或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均在积极研究、并拟订电子商务法律规则。这方面尤以联合国贸法会的成果最大,在此不再赘述。

其二,各国政府的共同促进。其中,在电子商务领域走在前列的发达国家在推动电子商务法律规则的全球化方面最为积极。比如,1997年美国颁布的《全球电子商务框架》,自诞生之日起,一直是美国政府电子商务发展政策的纲领性文件,其核心在于市场环境与制度建设。该框架反映了产业部门、消费群及网络界的广泛意见与要求,体现出联邦政府大力促进

从业者与消费者参与电子商务的战略意图。

值得注意的是,“框架”一出台就受到发达国家的普遍支持,成为商讨全球电子商务政策及法规问题的准则。1997年12月,欧盟与美国发表了有关电子商务的联合宣言,与美国就全球电子商务指导原则达成协议,承诺建立“无关税电子空间”;1998年5月,世贸组织132个成员签署《关于电子商务的宣言》认可了这一原则,随后OECD国家也接受了关税豁免建议。至今,美国分别与日本、法国、加拿大、荷兰、爱尔兰、澳大利亚、韩国、菲律宾、智利、埃及等国签署了《电子商务联合宣言》。这些宣言不仅确立了这些国家与美国《全球电子商务框架》一致的电子商务发展原则,并且内容基本上是《全球电子商务框架》的翻版,即便是智利、菲律宾等发展中国家也确立了与美国一致的电子商务发展原则。

其三,商业界的努力。主要体现在通用技术标准成为行业惯例或直接上升为法律规范。技术标准由市场选择,好的技术标准将通过因特网迅速传遍全球,从而实现全球统一化。

2. 全球电子商务法的统一化已有一定基础 全球电子商务法的统一化有两大基础。首先,前已述及,在不长的时间内,迅速发展起来的各国电子商务立法存在四大共同点。尤其是在电子商务立法的核心问题,即关于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问题,各国已经取得相当的一致。这为全球电子商务法其他方面规则的统一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其次,在电子商务出现以前,国际贸易规则的统一化已取得了相当的成果。这体现在二战后国际贸易法统一化运动的相关成果,比如,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推动下所通过的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商会所编纂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这些成果当中,有的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已经因应EDI发展的需要,在其1990年版本(ICC第460号出版物)及2000年版本中,对无纸贸易的相关问题作了规定。这些有关国际贸易的条约和惯例均面临如何全面适用于电子商务环境的问题。

3. 电子商务法律规则较强的技术性、专业性及其开放性削减了统一化的阻力 任何法律规则的全球统一化均面临国家利益特别是国家主权原则的阻隔,然而在电子商务法领域,特别是其交易的程式性规则、以及交易的实体规则方面,由于其技术性较强(商务、法律均与科学技术——现代信息技术紧密结合)、专业性较强(法律的专业技术性强)、并具有开放性(法律规则体系保持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快速发展的电子商务实践),而国家主权或者法律传统的色彩较淡,即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一般在世界范围内带有共性,与国别基本无关,不同法系、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在电子商务法统一化方面并无根本利害冲突,这无疑十分有利于其全球统一化。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参考文献:

- ① 根据 <http://www.mbc.com/ecommerce.html> 网站资料初步统计。
- ② 沈根荣:《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的背景及特点》,载陈潜等主编《电子商务政策法律理论与实践》,百家出版社2001年版。
- ③ 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 1990年版本和2000年版本。
- ④ <http://www.wto.org/>。
- ⑤ 据不完全统计,至2001年9月16日世界上已有约40个国家或地区制订了《电子签名法》或者在其他相关立法中包含有电子签名法律规范。
- ⑥ 张楚:《电子商务法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9页。
- ⑦ Benjamin Wright: The Risks of Electronic Signatures, Chicago: Journal of Computer & Information Law, Vol. XV, 1997, p. 191; 又见前引张楚书,第64页。